

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镇政办发〔2024〕12号

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问情服务”做好2024年全县 市场主体培育发展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永乐街道办事处：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和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加快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增强经济后劲，助推镇安经济高质量发展，现就开展“问情服务”做好2024年市场主体培育发展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2023年度我县新登记市场主体2404户，市场主体总量达到21932户，同比增长6%。其中，新增企业476户，企业累计3531

户；新增个体工商户1907户，累计16437户；新增农民专业合作社21户，累计1964户。

按照市政府目标任务考核要求，2024年我县各类市场主体要持续增量提质，总量净增长6%，净增市场主体不少于1316户，市场主体总量达到23248户。

二、主要措施

以“畅渠道、优服务、提质量”为主题，持续深化“问情服务”活动，助推我县个体私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着力“畅渠道”，搭建政企高效沟通平台。广泛开展走访调查，认真倾听市场主体“卡、痛、难、堵”点问题，问需于企、问计于企，研究提出针对性帮扶举措。组织开展政企恳谈会、对接会等活动，助力健全完善政企间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畅通问题收集、研究、办理（转办）路径，维护个体私营企业合法权益，推动解决面临的实际困难特别是制度性障碍，凝聚合力为个体私营企业营造可预期的营商环境。

（二）着力“优服务”，提高服务精准度实效性。充分发挥服务发展作用，立足新市场、新环境、新形势，在转变服务意识、优化服务手段、创新服务模式上下功夫。充分发挥党组织和“小个专”党组织党员作用，集成政策工具和资源力量，从登记注册、经营场所供给以及资金、财税、金融、社保、创业就业、社区便民等多方面为个体私营企业争取支持、提供服务。更加关注个体私营企业生存发展，经常性走访慰问、持续关心关爱发展困难群体。坚持问题导向，积极开展年报服务、数字化帮扶中小商户提

质增效活动、金融支持中小商户发展活动、招聘用工对接服务等针对性服务工作，帮助个体私营企业办实事、解难题、谋发展。

（三）着力“提质量”，助力个体私营企业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市场监管助手作用，依托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工作机制，在引导和支持个体私营企业提升发展质量上下功夫。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开展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提升发展质量的指导意见》，提升个体工商户整体发展质量。在配合推动诚信守法、安全生产等方面加大工作力度，提升个体私营企业合规水平。在配合推动技术创新、标准创新、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加大工作力度，增强个体私营企业创新与竞争能力。加大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力度，完善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提升中小投资者维护合法权益的便利度。对受易地搬迁、基础设施建设、年报政策等影响以及其它间歇性经营、临时歇业等可能办理注销登记的市场主体，要加大纾困解难力度，动员不予注销，想方设法让市场主体存活下去，千方百计稳住现有市场主体，推动个体私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保障。各镇（街道）要提高政治站位，认真履行《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赋予的法定职责，持续深化“三个年”活动，扎实开展“问情服务”活动，确保市场主体培育各项工作有力有序推进。市场主体培育将作为年度考核事项，要加强组织领导，细化分解任务，制定工作措施，确保年度市场主体培育任务圆满完成。

(二)狠抓任务落实。要利用多种渠道、多种形式对“问情服务”活动进行宣传，扩大社会影响，为市场培育工作氛围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要加强统筹协调，积极与县市监局、行政审批局等部门沟通对接，及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严格依法做好市场主体登记注册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市场主体登记数据质量，确保登记注册数据合法、真实、有效。要结合镇情实际，推动落实房屋安全证明做为办理许可证照的条件，主动为各类市场主体“解难题、护权益、促发展”，建立服务台账，推进“问情服务”活动落地见效。

(三)强化督查考核。市场主体培育发展工作已纳入全县综合绩效评价指标。县上将由县委督查办牵头、市监局参与，每季度对各镇办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督查，并进行通报。任务完成情况将作为年度目标责任考核的重要依据，对工作不落实、任务欠账大的，将进行严肃问责。

附件：1. 2024年全县市场主体培育发展任务分解表
2. “问情服务”活动会员反映问题记录单

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11日

附件1

2024年全县市场主体培育发展任务分解表

单位：户

序号	镇（街道）	2023年底市场主体总数	2024年发展任务户数
1	永乐街道	12288	737
2	米粮镇	1182	70
3	青铜关镇	856	52
4	茅坪回族镇	394	24
5	西口回族镇	485	30
6	云盖寺镇	1170	69
7	大坪镇	647	39
8	铁厂镇	526	33
9	达仁镇	607	36
10	高峰镇	661	40
11	回龙镇	565	34
12	柴坪镇	760	45
13	木王镇	641	38
14	月河镇	698	42
15	庙沟镇	452	27
合计		21932	1316

注：2024年任务数为净增数，如有注销，还要用新增户冲减注销数。

附件2

“问情服务”活动会员反映问题记录单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 个体工商户 ☐ 私营企业				
所在地区	_____省_____市_____区(县)				
主营行业	☐ 农、林、牧、渔业； ☐ 采矿业； ☐ 制造业； ☐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建筑业； ☐ 批发和零售业；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住宿和餐饮业； ☐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金融业； ☐ 房地产业；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教育； ☐ 卫生和社会工作； ☐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其他				
受访人姓名		受访人职务		受访人电话	
反映的问题和困难					
意见建议					

注：1. 手机扫描右侧二维码即可填写、提交。
2. 协会工作人员或受访人均可填报。
3. “反映的问题和困难”和“意见建议”项请如实填写，力求原汁原味。

